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提供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6 民初 19844 号】及其对应的《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 0306 执保 19844 号】、《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6 民初 19978 号之一】及其对应的《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 0306 民初 1997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6 民初 19844 号】及其对应的《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 0306 执保 19844 号】的主要内容

1. 裁定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 申请人：曹云
3. 被申请人：汪南东
4. 具体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保全被申请人汪南东价值人民币 96,477,222 元财产。经法院审查，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汪南东价值人民币 96,477,222 元的财产。其中，法院对汪南东持有的公司 32,159,074 股股份份额办理冻结。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 32,159,074 股股票被司法再冻结，冻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述股票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二、《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6民初19978号之一】及其对应的《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0306民初19978号】的主要内容

1. 裁定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 申请人：陈国狮

3. 被申请人一：汪彦

被申请人二：汪南东

4. 具体情况：

原告陈国狮与被告汪彦、汪南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被申请人汪彦、汪南东所有价值 17,902,249 元的财产。经法院审查，裁定查封被申请人汪彦、汪南东所有价值 17,902,249 元的财产。其中，法院对汪南东持有的公司 5,967,416 股股票进行查封，对汪彦持有的公司 5,964,186 股股票进行查封。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汪南东持有的公司 5,967,416 股股票被司法再冻结，冻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汪彦持有的公司 5,964,186 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上述股票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以及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三、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34,7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6,825,258,976 股）的 6.37%；累计质押股票 410,339,57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94.39%，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198,502,68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45.6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252,971,25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8.19%，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

汪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964,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累计质押股

票 5,964,18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5,964,18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5,964,18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9,359,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累计质押股票 9,359,4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8,359,4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89.32%，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50,058,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425,66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212,826,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258,935,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

四、其他说明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6 民初 19844 号】；
2. 《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 0306 执保 19844 号】；
3. 《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6 民初 19978 号之一】；
4. 《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 0306 民初 1997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